

关于印发《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的通知

宝安县人民政府，各管理区，市直各单位：

市政府同意《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章程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一九八七年十月五日

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“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具有法人地位的机构。其宗旨是依靠先进科技和支持科学研究开发；通过多途径筹集资金，合理有效地使用基金，充分发挥特区的“窗口”作用，促进深圳经济特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，扩大和发展深港两地及国际经济技术的交流和合作。

第二条 “基金会”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深圳经济特区的有关法律和法规，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障。

第三条 “基金会”隶属深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，业务上接受深圳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二章 任 务

第四条 “基金会”的主要任务是：

1、贯彻执行党的科学技术发展方针，促进科技体制改革，并根据国家和特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国内外市场需求，制订和颁发科技开发项目指南。

2、制定章程及基金管理办法，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3、扩大联系、疏通渠道，动员社会力量，广泛筹集基金。

- 4、受理项目申请，组织评议，统筹安排，择优资助。
- 5、负责财务的年度预、决算。
- 6、对资助项目的进展及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。
- 7、促进国内外的学术交流，同港澳及国外科学基金会、有关学术组织建立联系并开展国际科技合作。
- 8、汇总资助项目研究开发的成果，组织信息情报交流。
- 9、接受国家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三章 基金

第五条 “基金会”的资金主要来源：

- 1、政府的财政拨款。
- 2、国内外热心科技事业的个人、社团、企业的有偿或无偿的资助。
- 3、基金会从事科技交流，展览等活动的收入。
- 4、有偿使用项目的收益和回收资金。
- 5、其他收入。

第六条 基金的使用方式，采用有偿投资，按不同情况分别以无息、低息、增值分成等方式回收资金，以利于基金的自我扩展。

第七条 基金的使用管理采取“统筹规划、自愿申请、专家评议、择优支持、银行监督”等方式，以调动使用和管理双方的积极性，达到最佳的投资效果。

第八条 基金的申请按“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管理

暂行办法”的规定办理。

第四章 基金的使用范围和原则

第九条 “基金会”根据深圳市社会、经济、科技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统筹规划，重点资助企业、大专院校、科研单位及各种生产科研的联合体，在进行超前、应用开发和技术密集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的研究、开发，以及具有显著经济效益或重大的科技成果工业化、商品化阶段所需的部分资金，以促进新兴技术和产业的形成和发展，增强企业和科研单位的增值力和竞争力。基金一般不用于基建设备的投资。

第十条 重点扶持的行业是电子、光电、轻工、纺织、机械、石化、建材、食品、农牧业等特区发展的骨干行业，以及微电子、通讯、生物工程、新材料等超前的新技术开发研究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面向社会，不论是全民、集体、中外合资企业和以应用技术为主的科研机构，还是民间科技企业、个人，凡具有发展前景和较好经济效益，有一定的技术力量 and 偿还能力的，均可提出申请，经审查后择优支持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以发展特区必须的科技事业，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标，其项目回收资金和其他收入主要用于扩大基金。

第五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三条 基金会的最高领导机构是理事会。其职责是制订和修改章程，基金管理办法、制订工作方针、审定资金投放方向和重点，项目指南、工作计划、年度财务预、决算等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，副理事长二至四人，理事若干人，由各有关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及聘请热心支持科技事业的学者、专家、实业家、知名人士担任。

第十五条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任命，理事人选由各有关部门协商、提名推荐，由理事会聘任，每届理事任期三年，可续聘续任。

第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全体理事会议，必要时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基金会设秘书处。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为当然理事，由理事长聘任，秘书处由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和有关专职、兼职、聘请人员组成，负责主持基金会的日常工作。基金会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，本着高效精简的原则。下设若干职能的办事机构和项目的管理机构，各部门的负责人由理事长聘任。

第十八条 基金会聘请有名望的社会贤达和政府官员担任名誉理事长、名誉副理事长，聘请有关银行为财务顾问。

第十九条 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，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可随时解聘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。修改时须经理事会一致通过，并报原批准机关。

第二十一条 “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”将遵照本《章程》另行制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从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六日